



## 關於立法會何潤生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諮詢行政公職局及環境保護局之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5 年 3 月 17 日第 255/E203/V/GPAL/2015 號公函轉來何潤生議員於 2015 年 3 月 12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3 月 18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本局過去曾接獲不少市民反映，現時市面銷售的四衝程輕型電單車(俗稱 50 仔)在原產地本屬於單座位電單車，惟經供應商要求廠方說明進口到本澳卻可申請認可為兩座位電單車。然而，此類電單車動力不及以往的二衝程電單車，搭載乘客後因負荷加重而往往出現不夠力的情況。由於本澳實際路況較為複雜，上述情況會直接影響駕駛者和乘客的安全，故此，局方經與車商協調，由今年起，進口本澳的輕型電單車座位規格應與其原產地標準一致，一座位的電單車在進口本澳後會註冊為一座位，兩座位的電單車須具備測試報告，並經局方檢測確認後方可註冊為兩座位。

是次收緊審批，是對原有措施的檢視和完善，更好地保障市民大眾安全，而且不影響現時行駛中的兩座位輕型電單車，消費者在購買有關車輛時亦可因應自身需要作出合適選擇。事實上，該類輕型電單車在原產地是按單座位的技術標準測試，難以證明其於兩座位下是否能同樣通過相關的技術要求。然而，倘進口商能提供原產地按國際認可標準測試的兩座位安全證明，仍可為有關輕型電單車登記為兩座位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交通事務局  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

另一方面，考慮到機動車輛的排放對空氣質素的影響，特區政府正有序落實系列改善機動車輛尾氣污染的政策措施。對於本澳行駛的在用車輛(包括摩托車)，目前正制訂澳門在用車尾氣排放標準及完善檢測制度；而針對摩托車中污染較高的二衝程摩托車，亦計劃推出第一階段淘汰高污染車輛資助計劃，優先淘汰二衝程摩托車，以改善道路空氣質素及保障居民健康。

特區政府一貫秉持“以人為本”的施政理念，高度重視施政的透明度。於2011年起實施的《公共政策諮詢規範性指引》，促進公眾參與公共政策的制定過程，藉此與公眾建立更好的溝通，從而吸納民意融入政府決策之中，確保市民大眾就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民生政策議題，有充分發表意見的機會。本局會吸取是次經驗，檢討訊息發佈工作和加強工作透明度。此外，行政公職局將著手分析現行有關訊息公開的法律規範，擬定研究計劃並推動政府訊息公開的相關研究之開展，為未來完善政府訊息發佈機制的討論建立基礎。

交通事務局代局長

鄭岳威

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